（上接B102版）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与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公司决定实施本项回售条款，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发布至少三个交易日的公告进行提示。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	92,957.00	58,000.00
2	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	50,038.58	26,000.00
3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35.00	24,000.00
4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190.00	19,000.00
5	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2,585.46	18,000.00
合计		232,306.04	145,000.00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的20项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30）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体资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近五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9-31）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2019-32）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提议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33）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2019-34）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35）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核查意见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02发行规模

11.03可转债存续期限

11.0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5票面利率

11.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1.07转股期限

11.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11赎回条款

11.12回售条款

11.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18担保事项

11.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1.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7.《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各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及下属20项子议案）、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第十八项、第二十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提案11子议案数:20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5	票面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1.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各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02637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

邮编：313000

邮箱：lcn@mizuda.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9日 15:00 至 2019年5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提案11子议案数:20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5	票面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1.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各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